

靖边县席麻湾镇人民政府

席政函〔2025〕252号

席麻湾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拨付席麻湾镇市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 的函

县财政局：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榆政财资环发〔2025〕12号）文件精神，《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计划的通知》（靖政资规函〔2025〕159号），下达我镇市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50万元。

我镇根据文件精神实施了席麻湾镇耕地保护综合治理项目，现工程已施工完毕，并通过贵局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联合验收，现恳请贵局拨付耕地保护激励资金50万元为盼！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靖边县席麻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靖边县聚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席麻湾镇耕地保护综合治理项目

二、工程地点：席麻湾镇席麻湾村、东高峁村、西高峁村

三、工程内容：对受损耕地进行恢复，维修生产道路沟渠，平整土地等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6月5日

竣工日期：2025年7月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五、工程竣工：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价款

本工程总价款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99500.00）。

七、付款方式

乙方先垫资，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工程款。

八、甲方配合乙方水、电、以及排水畅通等协调，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达到验收一次性付清所有工程款。

十、乙方进入工地必须按照甲方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十一、如在施工期间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等一切原因让乙方停工，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二、安全责任

每个人进工地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如在施工现场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靖边县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

采购单位	靖边县席麻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席麻湾镇耕地保护综合治理项目				
核准编号	ZCSP-靖边县-2025-00325	单位预算编码	610824519001		
单位联系人	靖边县席麻湾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经办	联系电话	15191219930		
采购方式		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项目类别	工程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	预算股		
实施形式	限额以下采购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预算总金额(元)	200,000.0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B99000000	其他建筑工程	土石方回填、平镇场地	1(项)	200,000.00
2					
3					
4					
5					
6					
7					
8					
采购资金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编号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暂未下达的当年财政资金	YS-靖边县-2025-00488	席麻湾镇耕地保护综合治理项目	200,000.00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靖边县政府采购管理股（签章）

核准日期：2025年05月29日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资环发〔2025〕12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耕地保护 激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耕地保护激励单位的通报》（榆政函〔2025〕5号）及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申请下达2023年度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的函》（榆政资规函〔2025〕38号），经审核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市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专项用于耕地保护激励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市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小计
榆阳区	小壕兔乡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50.00	100.00
	小纪汗镇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50.00	
横山区	白界镇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50.00	100.00
	高镇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50.00	
神木市	万镇镇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50.00	50.00
府谷县	古城镇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50.00	50.00
定边县	砖井镇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50.00	50.00
靖边县	天赐湾镇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50.00	100.00
	席麻湾镇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50.00	
绥德县	吉镇镇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50.00	100.00
	崔家湾镇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50.00	
米脂县	郭兴庄镇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50.00	50.00
佳县	螳镇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50.00	100.00
	通镇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50.00	
吴堡县	寇家塬镇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50.00	100.00
	辛家沟镇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50.00	
清涧县	下廿里铺镇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50.00	100.00
	折家坪镇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50.00	
子洲县	砖庙镇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50.00	100.00
	马岔镇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50.00	
合 计		1000.00	

项目验收表

日期: 2025年 7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席麻湾镇耕地保护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单位	靖边县聚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耀龙	合同金额	19.95万元
验收情况	已完成验收		
验收小组名单	单位	意见	签字
	镇政府	同意	金明
	自然资源局	同意	苗振华
	农财所	同意	闫环玲
	财政所	同意	高永元
	东高昂村	同意	陈正斌
	西高昂村	同意	何玉飞
	席麻湾村	同意	刘桂芳

注: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实施单位保存, 一份由施工单位保存。



项目验收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席麻湾镇耕地保护宣传制作					
实施单位	靖边县福盈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耀龙	合同金额	41000元			
验收情况	已完成验收					
验收小组名单	单位	意见	签字	单位	意见	签字
	镇政府	同意	王军	席麻湾镇	同意	何亚飞
	自然资源所	同意	苗振华	席麻湾镇	同意	刘橙芳
	农经所	同意	同强林	席麻湾镇	同意	王东平
	财政所	同意	李更文	席麻湾镇	同意	李建
	席麻湾村	同意	陈正林	席麻湾镇	同意	王强
	高梁村	同意	高正	席麻湾镇	同意	刘楚菜
大河村	同意	乔学江	席麻湾镇	同意	高世华	

注：本表一式两份，实施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靖边县财政局

靖政资规函（2025）15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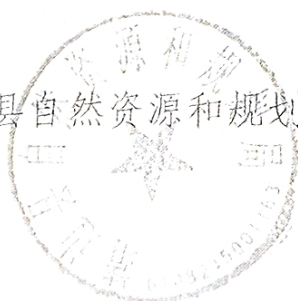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耕地保护 激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席麻湾、天赐湾镇人民政府：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榆政财资环发〔2025〕12号）文件，下达市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 100 万元，其中席麻湾镇 50 万元、天赐湾镇 50 万元。该资金将用于本辖区耕地保护工作奖励及开展耕地保护相关工作经费。请你镇规范使用该资金。

- 附件：1、靖边县席麻湾镇耕地保护激励资金计划表
2、靖边县天赐湾镇耕地保护激励资金计划表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靖边县财政局



靖边县席麻湾镇耕地保护激励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	县(区)	乡镇(街道办)	支持范围	具体用途(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榆林市	靖边县	席麻湾镇	奖励村集体经济组织	奖励席麻湾镇东高卯村、西高卯村、沙渠村、大路渠村、塘坝渠村、丰圈湾村、广阳湾村各1.5万元;高渠村、大沟村、席麻湾村、小沙卯村、闫家湾村各2.9万	25	
				耕地保护基础设施管护修缮	用于耕地沟、渠、路、井等基础设施维护修缮,拱棚维修改造等	20	
				耕地保护业务宣传和标志牌设立更新	制作宣传彩页、耕地保护宣传牌等	5	
				合计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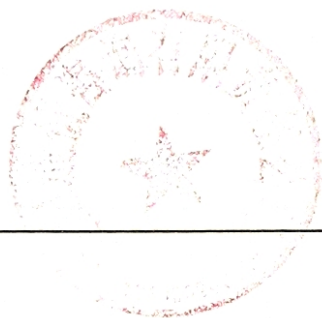
席麻湾镇耕地保护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

预 算 总 价

预算总价(小写): 201897.43

(大写): 贰拾万壹仟捌佰玖拾柒元肆角叁分

编制单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席麻湾镇耕地保护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

结 算 总 价

结算总价(小写): 199500.18

(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壹角捌分

编制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